

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行政會議議事規則

101年10月4日由校長核准，101年10月19日公告。

101年12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。

101年12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
- 第一條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五章第十九條之規定，設行政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以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研究所所長、系（科）主任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組成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得邀請其他必要人員列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，由校長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由校長主持之，如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代為主持。校長、副校長均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校長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代為主持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討論之事項如下：  
一、校務會議決議案之執行情形。  
二、年度預算概算之審查及決算結果之檢討事項。  
三、各單位工作計劃之審議工作策動、檢討、協調事項。  
四、一般章則之審議事項。  
五、校長交議事項。  
六、偶發重大事件無法提交校務會議討論之事項。  
七、其他有關行政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其決議應經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之重大決定，得提請校務會議追認之。
- 第九條 為提升行政效率，符合開源節流及節能減碳原則，本會議書面議程編排原則如下：  
一、報告及待協調事項：教學單位以一頁為原則、行政單位以二頁為原則。  
二、提案事項之附件：各單位以五頁為原則，逾五頁之部分不予列印。由學院及一級行政單位彙整所屬會議資料後提送。
- 第十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